上市公司名称: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盈方微
股票代码:00067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通讯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取得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盈方微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申万菱信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盈方微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四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签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申万菱信认购盈方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其持有盈方微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姜国芳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400010467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	310101717850280
股东名称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7%;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股 33%。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67%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姜国芳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杜平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刘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原田义久	男	董事	日本	日本	无
陈志成	男	董事	日本	日本	无
冯根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军建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阎小平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李秀仑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过振华	男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欧庆铃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来肖贤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王菲萍	女	督察长	中国	中国	无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陈志成先生和盈方微的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非同一个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73)的股份比例超过 5%外,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盈方微价值分析与前景的预测,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拟参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持股目的是为了战略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盈方微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尚没有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具体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89,047,195 股,占发行日盈方微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8.7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0	0	89,047,195	8.7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申万菱信拟认购盈方微发行新股项下 89,047,195 股股份,占发行日盈方微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 8.72%。

2、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23 元 / 股,为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90%。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3、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万菱信将根据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申万菱信本次认购的其他相关事项请见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的盈方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相关章节的描述。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4 年 12 月 25 日,盈方微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认购。

本次认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包括:

1、本次认购需经盈方微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2、本次认购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目标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

申万菱信认购盈方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申万菱信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申万菱信与上市公司之间尚没有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荆州
股票简称	盈方微	股票代码	0006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89,047,195 股 变动后比例: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 9 月 17 日,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行使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18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6)。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顾地塑胶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顾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本利丰步步高"2014 年第 1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

2、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3、认购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2,8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1.75% 。

6、产品成立日:2015 年 01 月 01 日

7、产品到期日:2015 年 01 月 06 日

8、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资金由中国农业银行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交易所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通过掉期锁定风险和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产品、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基金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占比约为 20-60%,回购、拆借与现金资产占比约在 10-50%,同业存款等同业业务占比约 10-30%,理财融资项目类资产占比约为 10-2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中国农业银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若投资比例超出该浮动范围,中国农业银行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若公司不接受,可选择赎回本产品。

9、本金保证:本理财产品由中国农业银行为投资人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投资者本金安全。

11、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将于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12、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重庆顾地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14、公司本次出资 2,800 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65%。

15、收益情况: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 0.80 万元收益。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系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并获得 15.34 万元收益。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鄂州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向中国银行鄂州分行购买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1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收回全部本金并获得 21.58 万元收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ST 东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产销量	2014年 12 月			2014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8082	8026	0.70	99211	108320	-8.41
销量	10315	10214	0.99	95872	114468	-16.25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36903	20363	81.23	289396	248846	16.30
销量	43178	6463	568.08	302433	234888	28.76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参与发起设立温州民营银行的议案》

1、公司接温州民营银行筹备组邀请,为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允许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国务院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以及银监会发布的《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在确保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拟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发起设立温州民营银行,以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公司拟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因筹建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该民营银行相关筹备及申报工作,并依法签署有关文件。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项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尚需获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审核核准,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批准 / 核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6 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5-01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情况

2014年 12 月 3 日,经双方友好协商,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绍兴九洲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化纤")签订还款协议,现就协议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九洲化纤偿还的欠款 1.7 亿元及补偿款 8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5 亿元。依照协议约定,公司已与九洲化纤解除债权债务关系。

事项历史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3-02 号《关于公司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相关协议的公告》及 2013 年 11 月 15 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4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回收九洲化纤欠款的进展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收的款项中,其中欠款 1.7 亿元冲抵其他应收款,补偿款 8000 万元计入损益。本次欠款的回收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0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持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监事李朝波先生发来的持股变动通知,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已增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朝波	竞价交易	2014年 12 月 31 日	100,000	0.02%

二、本次增持前后李朝波先生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朝波	0	0.00%	100,000	0.02%

三、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是李朝波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充满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股票前,李朝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股票前,李朝波先生已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增持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5-00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任思龙先生召集,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 129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 23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4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457,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8,457,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14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45.70 万元人民币。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614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14 万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8845.7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845.70 万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誉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42)。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5 日、2014 年 12 月 12 日、2014 年 12 月 19 日、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先后披露了《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5、2014-150、2014-153、2014-155、2014-156)。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及损害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对本次停牌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待该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80%到 9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19.8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受房地产行业持续的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近几年房地产市场需求受到抑制,商品房成交总体较为低迷。

(二)公司属于中等规模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每年营业收入变动受到主要房地产项目竣工交付数量和时间的影响较大,因而各年度之间的收入及利润分布有不均衡性。

(三)公司当期交付的主要项目毛利率偏低,导致当期综合毛利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直接导致了销售净利率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期业绩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因竣工交付房地产项目毛利率偏低所致,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波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5-001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 1 月 5 日,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三十所")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发展相匹配,同时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三十所就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16,261,67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16,261,67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32,523,346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243,925.10 元。

2、公司控股股东三十所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三十所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董事李成刚、许晓平、卿昱、雷利民、黄南平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经讨论后上述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三十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投资回报,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0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4 号)文件核准,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1,422,92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30 元。近日,公司办理完毕注册资本由 700,000,000 元变更为 781,422,924 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400003670 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沭县兴大西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注册资本:柒亿捌仟壹佰肆拾贰万贰仟玖佰贰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08 月 26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 - 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硝酸的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土壤调理剂的销售;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0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 42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0,400,329.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350 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559 号)审核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0400003478)。

变更内容如下:

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壹亿零伍佰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公司类型由原"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50200400003478

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5 月 16 日至

经营范围: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黑猫股份 股票代码:002068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简称:黑猫A1配;配股代码:082068;配股价格:4.63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4年12月30日(R+1日)至2015年1月7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提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3、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公司股票停牌,2015年1月8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1月9日(R+7日)将公告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4、配股股份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